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(科)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5月12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15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科）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，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科)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權責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系全體教師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